

##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5年5月20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，且实施时间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两个月，公司目前不存在回购账户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总股本800,2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.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.7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2.85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<sup>a</sup>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45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5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1、股权登记日：2015年6月8日

2、除权除息日：2015年6月9日

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截止2015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

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504	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
2	08*****488	乌鲁木齐金田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3	08*****044	乌鲁木齐水滴石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4	08*****498	乌鲁木齐飞来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
5	08*****285	国联证券—上海银行—国联汇金2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五、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240,060,000元（含税）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为0股，送红股0股。

#### 六、咨询事项

咨询机构：公司董秘办

咨询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区高新中一道19号

咨询联系人：步海华、白琼

咨询电话：0755-26980311

传真电话：0755-86142889

##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